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1)

網址: <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主要交易 第三次補充協議 及 完成收購

茲提述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公告（「**主要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買賣 Fashion Time Viet Nam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其所擁有股東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次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的第三次補充協議（「**第三次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1)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及(2)增加託管代理向賣方發放所持資金的相關條件。

* 僅供識別用途

第三次補充協議的詳細條款概述如下：

(1) 豁免收購協議中的若干先決條件

為加快完成，在第三次補充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訂約方同意豁免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第(a)(1)、(a)(2)、(a)(4)及(f)段所述的先決條件。

(2) 增加託管代理發放所持資金的條件

為處理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第(a)(4)(i)及(ii)段所述如此豁免的有關消防合規的先決條件，訂約方同意有關段落下擬進行的事宜及事項必須在（其中包括）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完成落實後向賣方發放託管代理所持資金前獲達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經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第三次補充協議的理由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擴大產能及提高營運效率至關重要，收購事項使本集團擴闊其生產基礎，降低其地緣政治風險，建立靈活且更多元化的業務發展環境。因此，第三次補充協議擬訂的相關先決條件獲豁免及盡快完成收購事項是實施上述策略的關鍵。董事會認為，上述先決條件獲豁免不會影響收購事項的實質內容，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買方及目標公司可於必要時在完成後階段共同糾正有關事宜。此外，由於發放託管代理所持資金的附加條件，董事會認為賣方將積極與買方及目標公司合作，盡快完成消防合規程序的監管技術。董事確認，與第三次補充協議項下相關先決條件獲豁免有關的風險已得到充分解決，且第三次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收購事項

於訂立第三次補充協議後，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協議（包括其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最終代價（完成調整後）不會與 78,591,942 美元有重大偏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何麗康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